

2025 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
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

采购项目编号：SXKR20250423.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5年度日常监管与专项执法项目（执法辅助）（项目名称）（项目编号：SXKR20250423）（采购包号：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一条：项目基本情况

完成 2025 年陕西省地表水水源地、重点监管企业与辐射常态化执法辅助服务，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其中：地表水水源地 102 个，煤化工企业 6 个，印染企业 2 个，辐射监测 10 个，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监测报告 244 份。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即从 2025 年 6 月 18 日至 2026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条：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完成 2025 年陕西省地表水水源地、重点监管企业与辐射常态化执法辅助服务；
2. 地表水水源地 102 个，煤化工企业 6 个，印染企业 2 个，辐射监测 10 个，并出具合法有效的检验检测/监测报告 244 份；
3.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并且满足甲方的要求。

第四条：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服务费用：

人民币合计：玖拾玖万伍仟元整，¥995000.00 元。

合同总价一次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变化的影响。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金额 5%，即 49750 元（大写：肆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的履约保函（保函期限应当与合同服务期限保持一致，如服务期限延长的，则保函期限也应该相应延长），并向甲方开具相应额度增值税发票，提交履约保函后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00%，即 796,000 元（柒拾玖万陆仟元整）；服务任务完成过半（即乙方完成 122 份及以上的检验检测/监测报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检测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提出付款申请，并向甲方开具剩余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的 20.00%，即 199,000 元（壹拾玖万玖仟元整）。

2、甲方的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地址：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陕西环保综合办公大楼 11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2277K

3、甲方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费用，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账号：61001793700052506015

开户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第五条：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答疑）文件、响应文件等相关标准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对其工作人员享有管理权及向甲方提供服务义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应的服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进行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九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者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3.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或者地方的相关规定，且未能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使甲方满意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函或者履行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赔偿金。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经甲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甲方监督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甲方相关行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澄清(或答疑)文件
 3. 响应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盖章)

授权代表：刘建刚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西影路

106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

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

纺渭路2号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号：61001793700052506015

电话：029-82168002

签订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